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融显【意】（2020）第 05-1 号

 融显律师事务所
RONGXIAN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 号第 1-21 幢一层第 102 室，邮编 100016
电话（Tel）：（010）50867725 | 传真（Fax）：（010）50867726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融显【意】（2020）第 05-1 号

致：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接受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德奥通航申请其 A 股股票恢复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为公司出具了融显【意】（2020）第 05 号《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中小板函【2020】第 6 号《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函》）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恢复上市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有关事项的函》“一、关于破产重整和持续经营能力”之“（1）你公司称重整投资人已与你公司完成转增股份的认购工作，但未完成股份登记。请结合各重整投资人股份认购及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说明股份认购是否完成，并逐一说明资金未到位原因、是否已超过认购协议约定的缴款期限、后续缴款时间及股份登记具体时间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德奥通航提供的书面资料、对重整投资人的访谈及核查。2020 年 5 月 13 日，迅图教育、德奥通航、德奥通航管理人订立了《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迅图教育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总计提供人民币 735,134,400 元资金支持德奥通航通过重整程序清理债务和在重整期间、重整程序终止后继续经营；全体投资人提供的人民币 735,134,400 元资金认购 291,72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020 年 6 月至 7 月，德奥通航先后分别与白砚军、姜东志、王亚君等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7 月 29 日，迅图教育向德奥通航以及德奥通航管理人出具了《关于确认重整投资人资格、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中确认了白砚军、姜东志、张海鸣、王荣安、杨伟健、陈乙超、李劲、杨就妹、胡桂兰、周美玲、张宇、曹升、王亚君等 13 位财务投资人的身份、投资金额以及认购的股份额。据此，迅图教育作为重整投资人出资人民币 280,687,680 元，认购公司 111,384,000 股新增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白砚军、姜东志、张海鸣、王荣安、杨伟健、陈乙超、李劲、杨就妹、胡桂兰、周美玲、张宇、曹升、王亚君等 13 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454,446,720 元，认购公司 180,336,000 股公司新增股份。

财务投资人出资金额及未来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财务投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认购份额(股)
1	白砚军	21,420,000	8,500,000
2	姜东志	25,200,000	10,000,000
3	张海鸣	30,240,000	12,000,000
4	王荣安	25,200,000	10,000,000
5	杨伟健	52,920,000	21,000,000
6	陈乙超	70,056,000	27,800,000
7	李劲	50,400,000	20,000,000
8	杨就妹	50,400,000	20,000,000
9	胡桂兰	30,200,000	11,984,127
10	周美玲	10,210,720	4,051,873
11	张宇	63,000,000	25,000,000

12	曹升	17,640,000	7,000,000
13	王亚君	7,560,000	3,000,000
/	合计	454,446,720	180,336,000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已经依据协议出资完成。

根据公司与联储证券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以及公司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人指定和分配协议》的安排，公司将在书面通知认可各财务投资人后向德奥通航管理人发出股份划转的通知，德奥通航管理人根据公司的通知协助办理股份划转事宜。

二、《有关事项的函》“一、关于破产重整和持续经营能力”之“（2）若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重整投资人无法足额缴纳出资金额，你公司对拟转增的股份的处理安排，若与重整方案存在差异，请说明相关差异安排的合规性。”

回复：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的认缴资金已经完成实缴，已经不存在前述差异安排。

三、《有关事项的函》“一、关于破产重整和持续经营能力”之“（3）迅图教育和其他财务投资人于本次重整中获得的股份拟分别锁定 18 个月和 3 个月，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自查，迅图教育通过本次破产重整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其所获股份锁定期不满 36 个月、其他受让财务投资人所获股份锁定不足 12 个月的限售期安排能否保证你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能否有利于公司重整完成后的长期经营稳定。”

回复：

根据迅图教育与其他财务投资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迅图教育在本次重整

中获得的股份拟自该股份登记至迅图教育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白砚军、姜东志、张海鸣、王荣安、杨伟健、陈乙超、李劲、杨就妹、胡桂兰、周美玲、张宇、曹升、王亚君等 13 位财务投资人于本次重整中获得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该等财务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书面《承诺函》对各出具承诺函的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重整投资人、其他财务投资人对其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调整，有利于公司重整后的长期经营稳定。

四、《有关事项的函》“一、关于破产重整和持续经营能力”之“（4）截止目前，认购部分认购资金尚未到位，请结合货币资金持有量、融资能力、经营性现金流量等分析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0 年度现金流分析和预测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可以自由处分的资金保守估计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可以自由处分的现金量显著超过公司目前以家电为主的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德奥通航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纪要〔2020〕6 号）、及本所律师与公司董秘等的现场访谈，公司通过本次重整募集的资金仅用于公司现有家电研发、制造、销售以及工贸等主营业务的发展，未来一年内不进行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大额对外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原则及资金状况，公司在未来一年内不会发生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投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货币资金持有量，公司目前可处分的现金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郭立和

郭立和

经办律师：

孔岐忠

孔岐忠

（执业证号：11101201510929442）

马建威

马建威

（执业证号：11101201110750946）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